

#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节目标准

通讯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 目 录

	<u>页 数</u>
1. 前言	3
2. 节目编排	6
3. 一般节目标准	8
4. 言词运用	13
5. 性与裸露	15
6. 暴力	17
7. 保护儿童	19
8. 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21
9. 准确、持平及公正	27
10. 私隐	32
11. 其他节目事宜	33

## 第1章 前言

1. 本业务守则是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第562章）第3条而发出的。除非另有指明，凡按《广播条例》领牌的电视节目服务，其所包含的材料，均须遵守本守则的规定。通讯局有权对违反本守则规定的持牌人施加适当的处分。
2. 本守则列明适用于《广播条例》下四类须领牌的电视节目服务的节目标准。该四类服务分别是：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以及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3. 由于该四类电视节目服务的特性、普及程度和影响不一，因此当局会按每类电视节目服务的需要实施不同程度的规管。规管电视节目的基本原则是，规管的程度必须因应可能会接收电视节目服务的观众层面和该等观众的期望而订定。
4.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是指拟供或可供公众在香港免费接收的服务。这类服务拟供或可供由超过5 000个指明处所组成的观众接收，并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由于四类电视节目服务中以这类服务最普及，为了保护青少年和维护公众道德，观众自然期望节目标准会较严格。
5.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是指拟供或可供公众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缴付收看费的情况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务。这类服务拟供或可供由超过5 000个指明处所组成的观众接收，并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由于成为订户与否纯属自愿及个人选择，而这类服务按规定必须提供锁码装置，所以已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可放宽对内容的规管。为此，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所受的规管较为宽松。
6.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是指并非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的服务。这类服务是指：(i)拟供或可供公众在香港免费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缴付收看费的情况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务；或(ii)并非拟供或可供公众在香港免费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缴付收看费的情况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务。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收费电视服务，必须设有锁码装置。由于这类服务并非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只须遵守最基本的标准。不过，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接收国家及地区能够接受其领牌服务，并须遵守当地有关当局所订定的法例、节目标准及广告标准。
7.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是指拟供或可供在香港免费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缴付收看费的情况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务。这类服务拟供或可供由不超过5 000个指明处所组成的观众接收（除非通讯局信纳有关服务只拟供或可供某单一屋苑接收而另作批准），或拟供或可

供酒店房间接收，观众对象范围较窄。由于这类服务（向酒店房间提供的服务除外）须提供锁码装置，因此所受到的规管不应较本地收费电视严格。不过，鉴于这类服务的观众对象可能是一般市民、酒店住客及其他属于特别群体的人士，持牌人应顾及不同观众的期望。基于上述理由，为一般市民提供的服务，其播送的节目材料应符合本地收费电视所适用的标准。至于以酒店住客及其他属于特别群体人士为对象的服务，所受到的规管可略较本地收费电视宽松。

8. 本守则的条文，有些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电视节目服务，有些只适用于指定类别的电视节目服务。各段落或章节标题已就此清楚说明。

9. 作为规管机关，通讯局不会预先观看或审查任何节目。持牌人须负起编辑的责任。本守则已列明编辑节目时应予考虑的因素，持牌人有责任确保领牌服务播送的节目均符合守则的规定，并须时刻运用判断力。通讯局在评定节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时，会考虑下列因素：

**(a) 持牌人类别**

对节目内容所施加的限制，会视乎指定类别持牌人的普及程度和性质而加以调整。同时，请参阅本章第 4 至 7 段。

**(b) 节目类别**

本守则的条文会因应节目类别不同而有异。举例说，适用于戏剧和纪录片的考虑因素便各有不同。同时，观众对某类别节目的期望也应加考虑，因为某一镜头是否会令观众反感，主要视乎其是否有违观众对该节目的期望。

**(c) 节目内容需要**

须视乎有关材料是否符合内容的需要，即材料为何在某节目内出现，又或在何处出现，又或某一镜头是否配合故事情节或观众对个别角色的期望等等。某节目中不可接受的材料，在另一节目中可能是合适及可接受的。

**(d) 节目播映时间**

持牌人若小心编排节目，便可尽量避免引起观众反感。举例说，在某些时段内，父母会期望子女可以独自观看电视，而不会接触不良材料。至于其他时段，父母可以接受较具挑战性的题材，而他们理应较严格地监管子女。

**(e) 观众对象**

本守则会因应电视节目的观众类型而订定不同的条文。节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要视乎收看观众的合理期望。在这方面，尤须重视儿童及青少年观众的利益。因此，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在内容方面受到的限制会较以成年人为对象的节目严格得多。

**(f) 节目播出的情况**

节目播出的情况，例如频道的性质、节目是否设有防擅用装置、节目是否自选或是否按次提供等，均应予以考虑。

**(g) 节目资料**

持牌人应确保观众能够得到适当资料，例如具体明确的警告或标志，方便他们选择电视节目。如节目可能会引起部分观众不安，便应提供有关资料。

**(h) 节目的价值**

为了配合节目的目标和整体格调，节目内可能出现令人反感或不安的材料。举例说，对于涉及道德、社会或文化问题的严肃节目，其考虑因素便会与轻松的娱乐节目有所不同。

10. 持牌人如从内地信誉良好的媒体购入节目 / 频道，用以直接转播、录影转播或其后重播，可获豁免遵守本守则所订标准。在决定某个节目 / 频道应否获豁免时，会考虑该节目 / 频道的整体内容及下列相关因素：

- (a) 有关节目 / 频道有否宣扬正面社会价值和美德；
- (b) 持牌人对节目编排是否没有编辑控制权（例如：外购作即时直接转播、录影转播或其后重播及 / 或没有经持牌人对其作任何改动的节目 / 频道）；
- (c) 持牌人是否不会因播放有关节目 / 频道中的广告材料而获得任何报酬或其他有价值代价；以及
- (d) 有否在有关节目开始前播出声明或透过其他方式，清楚告知观众节目 / 频道的来源，以便他们能就当中传递的资讯及讯息自行作出判断。至于外购的频道，倘若频道的来源可被清楚识别，持牌人可被当作已遵从有关识别的规定。

11. 本守则所胪列的都是一般原则。持牌人须因应本身和观众的利益而制定指引，以便指导员工如何实际应用有关原则。持牌人必须在其制定的指引中，反映出本守则的大体涵义。

12. 持牌人不但须遵守本守则所载列的字面条文，还须遵守其中的精神，并应把本守则与现行相关法例和牌照条件一并理解。原则上，通讯局不会试图解释或执行其他执法机关权限之内的法例。遇有涉嫌违法的情况，通讯局会将有关个案转交适当的执法机关处理。

## 第 2 章 节目编排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原则上，持牌人在编排节目时，应时刻顾及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持牌人应格外小心和审慎，以免令观众震惊或反感。（有关以儿童为对象节目的标准，详见第 7 章「保护儿童」。）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 合家欣赏时间的政策

2. 合家欣赏时间定为每日下午 4 时至晚上 8 时 30 分，在这段期间，任何不适宜儿童观看的材料，一律不准播映。合家欣赏时间的政策，是根据儿童观众数目会在晚间递减的假设而制定的，因此对播映儿童不宜情节的限制，只应在晚上 8 时 30 分后逐步放宽。晚上 8 时 30 分后，父母理应承担为子女挑选合适节目的责任。

3. 节目不适宜合家观看的原因，并不限于暴力。其他因素包括不良用语、隐喻、性与裸露、令人极度不安的镜头、无故加插的恐怖镜头、用以预示或模拟死亡或受伤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响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产生焦虑或恐惧、虐待、残暴对待儿童或动物、任何可能令儿童产生歇斯底里反应、发恶梦、或其他困扰情绪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语。有关其中部分因素的详尽规定，另见守则其余章节。

4. 持牌人必须特别注意在晚上 8 时 30 分前播出，并延续至这个时限以后的节目，可能有家庭观众继续收看。

5. 划为「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的节目，不可在合家欣赏时间播放。有关节目分类的指引，详见第 8 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合家欣赏时间以外的节目编排

6. 在通常播放以儿童或青少年为对象的节目的时段内，或在可能有大量儿童及青少年观众收看电视节目的情况下，尤其是学校假期期间，持牌人不得播放不适合儿童或青少年收看的材料。

7. 划为「成年观众」的节目，只可在晚上 11 时至早上 6 时播出。有关节目分类的指引，详见第 8 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8. 持牌人应确保所播出的节目适合可能会收看该等节目的观众。以儿童或青少年为对象的节目或频道，不得播出不适合儿童或青少年观众收看的材料。只适合成年观众收看的节目，应清楚标明，以资识别。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9. 由于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或会传送至不同的社会及时区，因此没有特定的规则规管这类服务的节目编排。不过，只适合成年观众收看的节目，应清楚标明，以资识别，并且不得编排在电视节目服务内未设有防撞用装置的频道或任何部分播出。

## 第 3 章 一般节目标准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持牌人应确保以负责任的手法播放节目，并应避免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观众反感。
2. 在播映电视节目时，必须时刻遵守若干基本准则。持牌人不得在节目内加入：
  - (a) 以有关节目播出的情况而言，观众一般不会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 (b) 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民族、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年龄、社会地位、身体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 (c) 任何违法的事物。

###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要求

3. 持牌人尤须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已在香港生效。为全面履行《香港国安法》（特别是当中的第二、三、六、九和十条）所施加的责任，即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效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持牌人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煽动、宣扬、美化、鼓励、认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包含任何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内容的节目。就此，持牌人亦须确保其节目的内容均不会产生可能或相当可能宣扬、鼓励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宣扬违法、引发或加深对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同阶层、职业、族裔、种族及市民间的憎恨、歧视或敌意，或引起他人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影响。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 制作保持庄重严谨

4. 为了维持电视制作庄重严谨，以免使家庭观众尴尬或反感，表演

者演出必须有分寸。对服装、舞蹈艺员及其他艺员的动作，以及选择摄影角度，都要特别小心。

## 人伦关系

5. 凡提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或类似的重要人伦关系，以及带有性含意的题材，应该审慎从事，不应妄加利用，或以不负责的态度处理。

## 罪行

6. 描写犯罪活动必须配合剧情及剧中人物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许手法描绘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绘为可以接受的行为，又把罪犯美化；并应避免把犯罪人物的生活方式英雄化。同时，应避免以教导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映犯罪技巧或警方的防止罪案及侦察方法。节目内容不得就使用违禁药物、伤害性用品或武器作仔细及详尽描述。描写黑社会组织及活动时，更须遵守下列规定：

(a) 避免出现黑社会仪式、礼仪、手势及用具，包括有特别含义的诗句及标记。

(b) 避免使用黑社会术语，尤其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的黑社会术语。

(c) 避免赞扬或认同黑社会势力及黑社会会员。

(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含酒精饮品、吸烟产品及药物

7. 除非为配合剧情的发展或角色的塑造，否则应避免加插饮用含酒精饮品或使用吸烟产品或药物的情节。此外，很可能有儿童和青少年观众收看的节目，更有需要特别小心处理。专为儿童制作的节目，不得出现与含酒精饮品、吸烟产品及药物有关的情节，除非是为教育目的，或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剧情绝对需要，则属例外。

8. 只有在剧情发展或角色塑造方面有需要时，始可拍摄或提及酗酒、长期依赖药物或吸毒，而且不能将之描写为应有的习惯。(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赌博

9. 为配合剧情发展或剧中背景而使用赌具或加插赌博场面，是可以接受的。处理时要谨慎合度，不得鼓励人赌博或教导人如何赌博。

## 宗教

10. 不得攻击任何已确立的宗教信仰或信念。
11. 任何有描写宗教仪式的节目，必须正确无误地报道该等仪式，并适当合度地介绍宗教领袖及各级神职人员。

## 迷信

12. 不得鼓吹对观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风水、神秘学、占星术、骨相学、掌相学、占卦学、测心术、测字、招灵术等为主或与此有关的节目，不应鼓励别人把该等活动视为一种普遍被接受用以阐释生命的方法，也不应使人觉得该等活动为精密科学。持牌人亦应小心谨慎，以免节目引起观众不必要的情绪困扰，例如令观众特别是儿童及青少年观众过度恐惧及忧虑。（有关「家长指引」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催眠

13. 应小心处理催眠术的示范，以免可能对观众造成不良影响。催眠师不应面对镜头进行催眠示范。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 罪行

14.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则描绘犯罪活动的手法必须符合上文第6段的规定。描写黑社会组织及活动时，更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只可以在专为成年观众而设的节目中，出现黑社会仪式、礼仪、手势及用具，包括有特别含义的诗句及标记。
  - (b) 只可以在专为成年观众而设的节目中，使用黑社会术语，尤其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的黑社会术语。
  - (c) 避免赞扬或认同黑社会势力及黑社会会员。

### 含酒精饮品、吸烟产品及药物

15. 避免对滥用含酒精饮品、吸烟产品及药物作出正面的描绘。不得详细教导吸食违禁药物的方法。

## 赌博

16. 描绘赌博的手法不得有鼓励赌博的成分。

## 催眠

17.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

## 成人节目

18. 持牌人可以在其领牌服务内播放成人材料，但必须有足够的措施，防止儿童收看该等材料。持牌人必须提出一套令通讯局满意的方案，确保儿童不会看到成人材料。电视节目服务不得播放淫褻材料。淫褻一词同时包括暴力、腐败及可厌的意思。

## 电影检查监督列为第 III 级的电影

19. 拟于节目服务播放的电影版本若已获得电影检查监督发出证明书，持牌人可以利用证明书作为节目编排的指引。但是，确保电影可为观众接受的责任，始终落在持牌人身上。在符合本节规定及业务守则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持牌人可用成人节目的形式，播出经电影检查监督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评定为第 III 级的电影，但只限于影片获准公映的版本。被电影检查监督禁映的影片，绝对不得在节目服务内播出。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 罪行

20. 描写犯罪活动必须配合剧情及剧中人物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许手法描绘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绘为可以接受的行为。

#### 接收国家的敏感问题

21. 持牌人须尊重接收国家及地区的观众在文化、宗教及种族等敏感问题上的感受。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 成人节目

22.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 18 段的规定。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23.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 14 至 19 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 罪行

24.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 20 段的规定。

## 第 4 章 言词运用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不良言词并非绝对禁用。不过，电视节目出现不良用语会令很多观众反感。虽然，为配合某类角色，节目有时需要使用不良用语，但持牌人须确保其使用符合内容所需。持牌人同时须避免不必要地使用容易惹人反感的言词。
2. 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不应使用不良用语。（有关以儿童为对象节目的标准，详见第7章「保护儿童」。）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3.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不应在可能有大量儿童及青少年观众收看的节目中，使用不良用语。
4. 某些过往一般人不能接受的言词，现已成为日常用语，因此亦可接受在电视节目使用。不过，持牌人必须小心谨慎地处理该等言词。
5. 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不应使用尚未获广泛接纳且可能会令一般观众反感的用语。该等用语可在其他时间使用，惟使用时应审慎，并有节制。带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语、比较露骨的成人笑话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词，只可在晚上11时以后根据内容的需要间中使用。（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有关黑社会术语的标准，请参阅第3章「一般节目标准」第6(b)段。）
6. 不得使用极度惹人反感的言词及淫褻或褻渎的用语。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7.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不应在以儿童或青少年观众为对象的节目或频道，使用不良用语。至于其他节目或频道，带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语、比较露骨的成人笑话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词，必须适当地配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才可使用。极度惹人反感的言词，则只可在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使用，但必须适当地配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使用，不得太频密及有过大不良影响。（有关黑社会术语的标准，请参阅第3章「一般节目标准」第14(b)段。）
8. 不得使用可能令大部分观众反感的淫褻或褻渎的用语。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9.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方面，持牌人应审慎处理对接收国家和地区的观众来说，具有宗教、文化及种族含意的言词。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10. 极度惹人反感的言词，只可在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使用，但必须适当地配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使用，不得太频密及有过大不良影响。无论如何，不得使用可能令大部分观众反感的淫褻或褻瀆的用语。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11.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7至8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12.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8段的规定。

## 第 5 章 性与裸露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电视节目有各类与性有关的主题和描绘。若处理不当，部分会把很多人认为是私人的事情公开展示，因而令人反感。有鉴于此，持牌人必须小心处理性与裸露的问题，以免令观众震惊或反感。持牌人应紧记，必须小心编排含有这类材料的节目，并清楚标明，以资识别。（有关以儿童为对象节目的标准，详见第7章「保护儿童」。）
2. 电视上描绘性与裸露的情节，应符合内容所需，处理要审慎而且有技巧。不得以露骨或任意夸张的手法描绘性暴力。
3. 不得以露骨的手法描绘涉及未满16岁或看似未满16岁儿童的性行为。以涉及儿童的性关系作为电视节目主题并无不当，但处理手法可以使其变得不当。处理这种主题时，不应使人以为这类行为是合法或可以接受的。
4. 电视节目若涉及乱伦和虐待儿童之类题材，必须审慎行事，不可妄加利用或以不负责任的态度处理。编排含有这类材料的节目播出时，必须审慎，并清楚标明，以资识别。不得过度描绘乱伦行为。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5. 描绘性行为或裸露的情节只可偶然出现于合家欣赏时间内，且其表达必须极为含蓄，并绝对符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同样情节在其他时间出现，也必须含蓄，而且要配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描绘亲密性行为的情节可于晚上11时后播映，但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达，而且应顾及播放时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不得过于惹人反感。（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6. 未得当事人同意而进行性行为的镜头，最为人所关注。在处理涉及强奸或非礼的镜头时，必须尽量把描绘这类犯罪行为的细节减至最少。不应把未得当事人同意的性关系描绘为可取的行为。至于强奸的情节，必须按照本守则有关暴力内容的严格规定，将之描绘为暴力行为而非性行为。（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7.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描绘性行为或裸露的情节只可偶然出现于以儿童或青少年观众为对象的频道或节目中，其表达方式亦必须极为含蓄，并且绝对符合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至于其他节目或频道，则可以暗示或模仿的手法表达亲密性行为，但绝不得过于惹人反感。露骨的性爱镜头，只可在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播出。

8. 极度色情的材料或令人反感的变态性行为，一律不可播出。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9.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方面，应尊重接收国家和地区的观众在文化、宗教及种族等敏感问题上的感受。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10. 该等服务描绘性与裸露的尺度，可较免费电视宽松，但必须有足够的措施，防止儿童观看成人材料。凡属露骨的性爱镜头，只可在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播出。极度色情的材料或令人反感的变态性行为，一律不可播出。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11.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7至8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12.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8段的规定。

## 第 6 章 暴力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现实生活所见的暴力有多种形式，包括对身体施加的暴力，例如挥拳相向、使用武器，又或以各种方法造成伤害或痛楚；对心灵造成的暴力，例如以迫害、欺凌、威吓、羞辱、残酷或言语攻击的手段，使人在精神上受到伤害。
2. 持牌人处理电视上描绘暴力的情节，应非常审慎。在这方面，暴力的程度、种类及细节描述，必须配合内容所需，并视乎电视节目服务的类别而定。（有关以儿童为对象节目的标准，详见第 7 章「保护儿童」。）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3. 举凡描绘暴力，应配合角色塑造或主题及剧情发展所需；不得无故加插暴力或单凭暴力吸引观众。凡无故加插暴力或过分渲染暴力、虐待狂或其他变态行为、血腥、痛楚或身体受折磨的情节，均不可以接受。应避免对受害人的痛苦表示麻木不仁或漠不关心。
4. 节目主题、剧情或镜头涉及性与暴力元素，包括强奸及其他性侵犯，必须非常小心处理。描绘未得当事人同意下进行的性行为，处理手法请参阅第 5 章「性与裸露」第 6 段。
5. 描绘对女性、儿童或老人使用暴力的情节，尤其是属于侮辱性质的，持牌人应倍加小心处理。不得煽动他人对任何民族、国籍或种族、不同肤色、宗教、性别、性倾向、年龄、心智或身体不健全人士使用暴力。
6. 持牌人应小心审慎处理自杀及企图自杀等情节，特别是当有关情节出现于吸引儿童收看的节目和受欢迎的连续剧。不应详细介绍自杀的途径或方法。描述这类情节时，应小心选择字眼。
7. 为配合剧情发展或角色需要而对动物施加暴力时，应以大众接受的人道标准为依归。持牌人可在节目开始时告知观众，并没有对动物造成任何伤害。
8. 无论是描绘哪一种形式的暴力，持牌人都必须考虑播放时间和收看观众中是否会有儿童在内。在合家欣赏时间内，凡属对身体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又或是威吓或怂恿他人使用暴力的暴戾或攻击性言词，其表达方式不可令儿童感到惊怕或不安。至于其他时间，举凡描绘

暴力，无论是身体、言词或精神方面，都不可以太频密或有过大不良影响，同时必须是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暴力的影片或电视电影，不应安排在晚上9时30分前播出；写实地描绘暴力的镜头如属剧情所需而且不是太频密，可安排在晚上11时后播出，但不得过分血腥、渲染虐待狂或令人毛骨悚然。（有关「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详见第8章「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9. 有关描绘性暴力的情节和对特定群体的处理手法，都必须符合本章第4至5段的规定。

10.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凡属以儿童或青少年观众为对象的频道或节目，对于身体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又或是威吓或怂恿他人使用暴力的暴戾或攻击性言词，其表达方式不可以令儿童或青少年观众感到惊怕或不安。至于其他节目或频道，则可出现写实描绘暴力的镜头，但必须与节目内容配合。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如属剧情所需，可用更真实或有力的手法描绘暴力。

11. 描绘暴力行为不可以持续过长，也不可以描绘得过分细致。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12.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方面，应尊重接收国家和地区的观众在文化、宗教及种族等敏感问题上的感受。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13. 该等服务描绘暴力的尺度，可较免费电视服务宽松，但必须有足够的措施，防止儿童观看成人材料。只限成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如属剧情所需，可用更真实或有力的手法描绘暴力。无论如何，描绘暴力行为不可以持续过长，也不可以描绘得过分细致。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14.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9至11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15.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11段的规定。

## 第 7 章 保护儿童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持牌人应小心留意所有在电视播出的材料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由于儿童的年龄组别范围很广，因此，持牌人必须就电视节目描绘和处理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的材料所用的手法，评估不同年龄的儿童对某些电视材料的接受能力。
2. 持牌人应避免利用儿童容易信人和忠诚的本性，也不可引导他们抱存不能实现的愿望。持牌人应确保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不得出现可能使儿童惊怕、紧张不安或感到痛苦的镜头。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3.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在合家欣赏时间或有大量儿童或青少年观众收看的播映时间内，持牌人必须遵守下文第 4 至 10 段的规定。通讯局在执行规定时，会考虑节目编排标准的精神及字面条文，并考虑持牌人有否合理地及尽力地遵守有关规定。
4. 应避免描绘折磨或羞辱他人而从中取乐的镜头。
5. 应删去描绘施加或接受折磨或羞辱而获得性快感的镜头。
6. 在节目中应避免描绘容易被儿童模仿的危险行为，尤其是涉及使用儿童容易取得但杀伤力强的刀子及其他攻击性武器、物品或物料时，更须特别小心处理。
7. 创新及不常见的伤人或令他人痛楚或受伤的方法，而又易于被人模仿者，不应播出。这类方法包括毆击颈背、令人窒息、破坏车辆及设置陷阱。
8. 不得以赞赏的手法描述未成年人士吸烟或饮用含酒精饮品。
9. 除非绝对配合剧情发展及节目内容需要，否则不可描述吸食违禁药物。
10. 处理有关赌博、嫖妓、罪行、社会或家庭冲突的主题时，必须小心谨慎。

11. 儿童节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sup>(注1)</sup>：

(a) 不尊重法律和公安、长辈、良好道德观念及健康生活的情节，绝不应播映。

(b) 儿童节目应该是健康有益的节目。大体而言，这类节目应该增进儿童对四周事物的认识，鼓励他们养成阅读求知的习惯，培养他们对体育和各种嗜好的积极兴趣，并促进他们对精神和道德价值的了解。

12. 中英文台均应提供切合不同年龄组别儿童需要的节目，亦应播出不同类型的节目，例如戏剧、喜剧、体育、时事及卡通片，以达到均衡的目的。虽然未必经常可确保每日都有均衡的节目组合，但于一段时间（例如一星期）内，总体上应该达到均衡，为不同年龄组别的儿童提供不同类型的节目。

13. 通讯局规定，持牌人为履行相关牌照条件而提供的每个儿童节目不得在任何二十四个月的期间内播映超过四次；惟附带条款规定，通讯局可就任何特定的儿童节目，指定不同的重播次数。无论怎样，节目如果在一星期内重播，便应在电视上或出版的节目表内预先声明。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14.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方面，持牌人必须确保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或频道能严格遵守上文第4至11段的规定。至于防止儿童收看成人材料的预防措施，可参阅第3章「一般节目标准」第18段。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15.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方面，持牌人应尊重接收国家和地区的观众在文化、宗教及种族等敏感问题上的感受。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16. 有关防止儿童收看成人材料的预防措施，可参阅第3章「一般节目标准」第22段。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17.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4至11段有关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或频道的规定。

---

<sup>(注1)</sup> 「儿童节目」是指适合 15 岁或以下儿童观看的节目。

## 第 8 章 为观众提供的资料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持牌人有明确的责任就节目的性质及内容，为观众提供充足而且可靠的资料，以便他们为自己及子女拣选节目收看。
2. 若节目材料极可能会令观众（特别是儿童）在毫无准备下感到震惊或反感，持牌人应考虑在适当时候加上明确而且绝不含糊的警告字句或标志，以资识别。持牌人即使已作出上述安排，仍需要小心编排节目，尽量避免令观众反感。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

#### 节目分类

3. 对于通常不适合儿童观看的节目，持牌人必须根据以下各段所载的分类标准，将其划分为「家长指引」和「成年观众」两类。以下各项规定并未尽录所有，持牌人进行实际分类工作时，应该小心，顾及所需观众感受，并按常理作决定，特别要考虑制作的价值、节目的内容、情节与主题的关系、情节的目的及其处理手法，以及编排播放的时间和可能会收看该节目的观众等因素。

#### 「家长指引」类别

4. 划分为「家长指引」类别的节目可带有成人主题或观念，但必须适合儿童观众在父母或监护人指引的情况下收看。「家长指引」节目的标准如下：

(a) **暴力**

描绘暴力不可过度写实、血腥或令人毛骨悚然。举凡描绘暴力，绝不可以太频密或有过大不良影响，同时必须是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

(b) **言词**

可能会令一般观众反感的言词，包括不良用语，必须配合节目内容和实际需要；同时，无论如何，都应避免过多使用这类用语。

(c) **性与裸露**

描绘性行为及裸露，应该审慎处理，并且要配合节目的内

容。在自然生态电影、严肃的教育节目，或对此类题材作非形象化的描写的节目中，可以接受有对这类题材含蓄恰当而其整体效果又不会令其观众对象反感的描写。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轻松的娱乐节目及喜剧节目），只要不会抵触现行标准，轻微的性暗示和含蓄（或隐晦）的性姿态与行为是可以接受的。

**(d) 性暴力**

性暴力应以暗示方式表达并且绝对与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有关才可播放。持牌人同时应确保这类镜头只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有限度出现，而其整体效果不会令青少年观众感到厌恶，即使他们是在成人陪同下收看节目。

**(e) 自杀**

描绘自杀或企图自杀的手法必须含蓄而且审慎；同时，不可把自杀表达为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或遇到压力、挫折或其他问题时的适当反应。

**(f) 药物和酒类物品**

描绘饮酒和 / 或使用合法或违禁药物的情节，应限于剧情和 / 或角色塑造有需要时才出现。不应把使用违禁药物和 / 或滥用合法药物或酒类物品描绘为可取、有益或有效的解决问题方法。持牌人应按实际情况，促使观众注意滥用上述物品的恶果（例如醉酒驾驶的危险）。

**(g) 危险行为**

应避免播出容易为儿童模仿的危险行为，包括使用容易取得的攻击性武器或物品。播放其他难度比较高但仍然有可能为青少年观众模仿的危险动作，则应以声音及画面清楚提出警告。

**(h) 上吊镜头**

描绘容易被人模仿的上吊或准备上吊情况的镜头，应该审慎处理，不可详述细节。

**(i) 低俗与不雅**

节目材料不应含有猥亵成分。描绘或描述性器官 / 排泄器官，或与性 / 排泄相关的行为，应该含蓄和不会令人反感；而且该等内容也不可经常出现，即使出现也应配合节目内容。

**(j) 极度痛苦和悲伤的镜头**

描绘天灾、意外或人为暴力事件的后果时，不应包括令人毛骨悚然的细节。

(k) **驱邪、通灵或奥秘的行为及超自然现象**

驱邪、通灵或奥秘的行为及描绘超自然现象，如非属于合情合理的研究题材，不应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出现。即使儿童在成人的陪同下收看节目，也应小心处理，以免令他们惊恐和情绪困扰。如属虚构，不应将其描写得过度真实，以免令青少年感到不安。在某些情况下，应在节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

(l) **黑社会术语及仪式**

只可在配合内容及实际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已为大众普遍接纳或已逐渐被接纳的黑社会术语。在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绝对需要时，可用远离现实的手法描绘特殊的仪式。然而，不得作详尽的描绘 / 描述或经常重复这类题材。

**「成年观众」类别**

5. 划分为「成年观众」类别的节目，只适合家庭中的成年人收看。「成年观众」节目的标准如下：

(a) **暴力**

只有在配合内容及不过度频密的情况下，才可用写实的手法描绘暴力。同时，这类描绘不应过分血腥、渲染虐待狂或令人毛骨悚然；也不应描写为可取的行为。涉及性的暴力情节，尤其要特别严谨地考虑。

(b) **言词**

极度惹人反感、淫亵或褻渎的言词，都不应使用。露骨的成人笑话、明显带性含意的用语，以及其他惹人反感的言词，必须符合节目内容所需，方可间中使用。

(c) **性与裸露**

亲密的性行为，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达，而且必须与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有关连。持牌人必须顾及播放时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不得过于惹人反感。同时，应避免播出纯粹为满足猥亵趣味而设的材料。

(d) **性暴力**

不应以露骨或任意夸张的手法描绘性暴力。对性暴力作写实的描绘，必须是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

(e) **药物**

不应对违禁药物的用法作详细指示。绝不可把违禁药物描绘为有益的物品。

**(f) 黑社会术语及仪式**

不应使用未为大众普遍接纳的真正黑社会术语。应避免把黑社会仪式描写得过度真实。

**显示节目分类标志**

6. 节目开始前，持牌人应以声音及画面显示节目的类别。同时，在节目开始后，应在荧光幕左上角或右上角位置，显示经通讯局批核的节目分类标志。该标志须在荧光幕上清晰地停留四秒。在节目的每次间断时间以后，应立即或尽快在荧光幕上显示标志。

7. 持牌人应尽可能把已分类节目的分类指引或分类标志，刊登在其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出版的节目指南及提供予他人发布的节目表上。

**提供节目内容资料**

8. 除了提供节目分类指引，持牌人亦须在节目开始前，以声音及画面，说明节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该节目被划为所属类别；并说明该等元素的强烈程度及 / 或频密情况（例如「非常暴力」、「经常出现粗俗言词」等）。这些资料用辞必须清晰，方便观众掌握，从而拣选节目，并决定应否准许子女收看。该等声明的字样必须清晰可辨，并在荧光幕停留最少五秒。同时，持牌人应尽可能把资料刊登在其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出版的节目指南及提供予他人发布的节目表上。

**节目宣传材料**

9. 「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节目的宣传材料若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以及其他可能有大量儿童与青少年观众收看电视的时段播出，便不应含有儿童不宜的内容。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劝喻字句**

10. 只供成年人观看的节目或频道，应清楚标明，以资识别。若持牌人在宣传专门播放成人材料的频道时，已清楚表明该类频道的性质，便无须再依照规定，标明个别节目的性质。

11. 节目若含有不适合儿童观看的材料或可能会使某些观众感到不安的材料，应附有劝喻或警告字句，并对有问题的内容加以声明。该等字句及声明应在节目开始前或节目正式播出前显示。声明的内容，用字应该清晰、合乎事实，并提供所需的资料，以提醒观众有哪些材料会令他们感到不安或反感。

12. 关于外购作直接转播的频道，倘若持牌人符合下列条件，可被当作

已遵从第11段的规定：

- (a) 对于播放性质类似节目的专题频道（例如音乐录像、体育、时装表演及自然生态纪录片），但不包括戏剧及电影频道，持牌人应每小时及在频道转换的时候，在荧幕上显示该频道的图标 / 节目分类标记至少四秒，使观众知道频道的性质。所采用的图标 / 节目分类标记应为香港观众所熟悉的（例如PG代表「家长指引」类别、M代表「成年观众」类别）。
- (b) 对于播放剧集及电影的频道，每个剧集及电影节目均应标明分类。上文第12(a)段提述的图标 / 节目分类标记，应在剧集或电影节目开始播放时显示至少四秒。

13. 关于外购作直接转播频道播放的节目，倘若持牌人已按照上文第12(a)或12(b)段提述的方式显示劝喻或警告字句，便无须依照规定，对有问题内容加以声明。

14. 持牌人应尽可能把这些指引或图标 / 节目分类标记刊登在其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出版的节目指南及 / 或提供予他人发布的节目表上。

### **成人节目或频道的宣传材料**

15. 编排播出有关成人频道或节目的宣传资料时，应考虑前后接连节目的性质是否适宜加插该等宣传资料。作出考虑时，应顾及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类别。这类材料不应在以儿童为对象的频道播放，也不应在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或接近该等节目的时间播放。这类材料若安排的非供成人观看的节目或接近该等节目的时间播放，便不应含有不适合18岁以下人士观看的片段或其他材料。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16. 除上文第1至2段所载的一般原则外，这类电视节目服务并无其他特别规定需要遵守。

#### **香港收费电视服务**

17.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10段的规定。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18.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 10 至 15 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19. 持牌人应确保在播放任何可能含有不适合儿童观看材料的节目前，用以下或类似字句通知观众：

「**请注意：本节目含有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的材料。**」

## 第 9 章 准确、持平及公正

###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原则

1. 新闻节目应就所报道的题材向观众提供理智而详尽的阐述，令他们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见。持牌人应确保新闻的报道准确而且恰当地持平。所谓持平，并不表示编辑人员需要摒弃查究精神，亦非要求以相同篇幅报道新闻事件的每一方面，而是要公平客观地报道每段新闻。

### 适用于不同类别服务的准则

#### 本地免费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 准确

2.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时事节目、财经节目、个人意见节目、纪录片、采用调查手法报道的节目、儿童教育节目、以医疗及健康为题材的节目，以及比赛节目内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 持平

###### 一般原则

3. 持牌人必须确保新闻节目，或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或有关前述议题的真实题材节目环节，能够恰当地持平（个人意见节目除外，有关该等节目的规定，另见下文第 18 段）。真实题材节目是指根据真实资料制作的非虚构节目，例如新闻、时事节目、个人意见节目、纪录片及采用调查手法报道的节目。为免生疑问，上述有关恰当地持平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有关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正确认识《香港国安法》的节目或节目环节<sup>（注 1）</sup>。

4. 所谓恰当地持平，是指节目或节目环节在报道不同的言论时，必须以公正不偏的态度处理。讨论备受公众关注的问题时，节目应尽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关乎宏旨的观点，以便求取平衡。有关节目或节目环节不应隐瞒事实而有所偏倚，或轻重倒置而误导观众。

5. 恰当地持平，其中所谓「恰当」是指因应不同的题材和节目或节目环节的类别，作恰当或适当的处理。恰当地持平，并非指每一方的意见要占用相等的节目或节目环节时间，或每一方的意见长短相等，亦非

---

<sup>（注 1）</sup> 有关节目旨在 (i) 提供及推广有关正确认识国家的资讯；(ii) 培养国民身分认同；及 (iii) 宣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要求节目或节目环节对每个富争议的问题保持绝对中立。作决定时，持牌人应以专业判断为考虑标准。

6. 节目主持人应尽量鼓励各方表达意见。在直播节目中，主持人应提防参与讨论者发表没有事实根据的言论。有需要时，节目主持人应尽量据其所知，纠正资料的谬误。

*在一段时间内做到持平*

7. 在单一个节目或节目环节内反映主要的对立意见，是理想的做法，但不一定可行。有时由一系列多集组成的节目或节目环节可视为一个完整的节目。有些情况，在个别节目或节目环节内只报道较片面的意见亦可能是合适的做法。持牌人需要按个别情况运用编辑判断力。要在一段时间内做到持平，并不一定要在单一个节目或节目环节内令各方都有机会表达意见。

*新闻*

8. 报道新闻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恐怖突兀、骇人听闻或令人惊恐的细节，如与所报道事实无重要关系，应予略去。报道新闻应避免引起虚惊。
- (b) 新闻报告所用的图片，应该小心选择，以确保公正，不应误导观众，或骇人听闻。
- (c) 评论与剖析，应与新闻报道清楚区分。
- (d) 电视摄影队的出现若激发某些人借意生事，新闻编辑和节目制作人应尽一切努力，删去该刻意「制造」的事件，又或把实况原原本本报道。
- (e) 报道如与事实不符，应尽快在发觉后更正，或在该节目完结时或在下一节目开始时加以纠正。在某些情况下，可用字幕作出更正声明。
- (f) 凡报道本地或国际新闻的真正新闻节目，不得接受赞助。不得把广告材料当作新闻播送，也不得把该等材料加入新闻报告或新闻片内。

**节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9. 在本守则公布后三个月内，持牌人须自行制订和设立一个机制，让新闻节目主持人及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有任何可能会导致其节

目出现公正或持平问题的商业协议、安排或理解（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存在。持牌人须运用其编辑判断力，决定：

- (a) 有关的节目主持人应否避免参与讨论可能有利益冲突的事宜；或
- (b) 在节目材料播出时，应否向观众披露有相关的商业协议存在。

持牌人必须受理所有公众人士就其节目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所提出的任何投诉。持牌人须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及通讯局，并把结果免费供公众查阅，例如在其网站内发布该等资料。第9段不适用于并非由持牌人制作的外购节目或频道。

## 公平

### 一般原则

10. 持牌人有责任避免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对个别人士或团体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谬误资料或歪曲事实。持牌人亦不应错误引导观众，以致对节目提及的人士或团体不公平。

### 报道法庭案件

11. 报道摘录自法庭审讯程序或是其他公共纪录的内容，必须公正而且真确，尤其是报道已经展开审讯程序的刑事案件，处理手法不得有可能妨碍法庭进行公平审讯，而且应避免：

- (a) 对涉案事件预下判断，尤其是对于被告是否有罪加以推断；
- (b) 议论案件的是非曲直或实情，以致可能妨碍有关司法程序；
- (c) 评论被告的性情或品格；以及
- (d) 播出可能有碍司法公正的评论或报道。

### 事件重演

12. 在真实题材节目内播出的「事件重演」，应该标明是真实事件重演，使观众不会误把虚构的事物当作事实。

### 访问

13. 若原定接受访问的人士未能或不愿意应邀参与真实题材节目，则应在节目中以客观的态度如实交待有关情况，并应小心谨慎，确保不会歪曲他们的意见。

14. 预录访问经剪辑和缩短后，受访者的意见不得遭到歪曲或曲解。

15. 持牌人不应把受访者过往在录影或录音访问中发表的意见，当作是受访者于广播时所持的意见，以免歪曲其意见。有需要时应告诉观众进行访问的日期。

#### 回应的权利

16. 节目如会影响个别人士、公司或其他机构的声誉，持牌人应特别小心处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本身已尽量公正和准确地报道所有重要事实。

17. 当真实题材节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称职的事件，或带有损害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批评，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让受批评的一方有适当机会及时作出回应。

#### 个人意见节目

18. 「个人意见节目」是指由服务提供者及 / 或主持人及 / 或有时候由个别参与节目人士发表本身意见的节目。「服务提供者」是指《广播条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6) 条<sup>(注 2)</sup>所界定的持牌人或对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下列规定适用于所有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个人意见节目及真实题材节目内包含个人意见内容的环节：

- (a) 个人意见节目开始时，须清楚说明节目的性质。例如以下列字句作出宣布：「本节目只反映节目主持人及 / 或个别参与节目人士的个人意见。」若个人意见节目内包含服务提供者的意见，有关宣布须作适当的改动。
- (b) 必须尊重事实，任何个人意见不应以虚假证据为依据。
- (c) 应在同一节目、同一系列节目，或于合理时间内在目标观众相近的同类型节目中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其他人可以回应。

---

<sup>(注 2)</sup> 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6) 条，任何人如属下述人士，即属对该持牌人行使控制—

- (a) 该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人员；
- (b) 实益拥有该持牌人多于 15% 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 (c) 该持牌人多于 15% 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控权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况外凭借规管该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团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所赋予的权力，具有确保该持牌人的事务是按照其意愿处理的权力的人。

- (d) 持牌人应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个人意见节目，皆有需要尽量让多方面意见得以表达。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19.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则外，这类电视节目服务并无其他特别条文需要遵守。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20.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3至18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21.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则外，这类电视节目服务并无其他特别规定需要遵守。

## 第 10 章 私 隐

### **本地免费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 **一般原则**

1. 所有节目均应尊重个人私隐。节目材料的收集，或节目本身处理有关人士的手法，皆可引起有关节目侵犯私隐的投诉。持牌人须确保，节目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规定取得材料。持牌人必须以合法及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属公平的方法收集材料，作广播用途。

#### **极度痛苦和悲伤的情景**

2. 持牌人对极度沮丧或面对压力的人士进行访问、摄影或录音时，应小心处理任何可能令当事人添加忧虑或悲伤的情况。不应向极度悲伤的人士施压，逼他们接受访问。一般来说，要得到死者家属同意方可报道丧礼。

#### **访问儿童**

3. 不应透过发问向儿童套取他们对家事的意见，亦不应要求他们就一些在他们判断能力范围以外的事情发表意见。

#### **报道儿童受性侵犯的罪行**

4. 在报道儿童受性侵犯的罪行时，应避免透露该儿童的身分。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5.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这类电视节目服务。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6.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1至4段的规定。

## 第 11 章 其他节目事宜

### 本地免费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

#### 比赛

1. 不得要求参赛者为参加比赛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以金钱或其等价形式支付的费用。如得到通讯局事先批准，持牌人在举办慈善性质比赛时可免遵守这项规定。
2. 在节目或广告中的任何比赛，必须给予每个参赛者可以利用技能或知识取胜的机会，而非单靠运气胜出。
3. 比赛开始时，必须清楚详尽宣布比赛的各项规则和条件，包括举行及截止日期。然后在每次宣布举行比赛时，再清楚地作扼要说明。比赛完结之后，应该尽快宣布优胜者名单。比赛的各项条件，必须符合本港的法律。
4. 预先录影的节目，假如有比赛项目在内，必须定出比赛的截止日期，以便收看该节目的观众，有机会在截止日期之前参加。连续举行，但在收到正确答案后便立即结束的比赛，在比赛结束之时，持牌人必须确保能立即宣布，以免观众继续投寄已无获奖机会的答案参赛，平白浪费时间和金钱。
5. 假如节目有比赛项目在内，提及奖品的方式须遵守《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第9章所载列的规定。

#### 模拟新闻节目

6. 持牌人不应在节目或节目宣传材料中模拟新闻节目，以免令观众惊恐或误导观众。

#### 赞助节目

7. 持牌人必须遵守《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所载的赞助节目标准。

#### 选举

8. 持牌人必须遵守选举管理委员会就选举而发出的所有规则和指引。

## 节目调动

9. 节目的播映时间若与事前公布或出版的节目时间表不符，持牌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观众有关节目调动。该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响节目的原定启播时间，以及在该节目的观众对象可能会收看电视的其他合适时间，在荧光幕上宣布有关节目调动的安排。对于自选影像节目服务及外购作直接转播的频道，如通讯局认为其节目编排非持牌人所能够控制，则这项规定不适用。

10. 尽管《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第8章第1段另有规定（即不可在节目内播放广告材料或非节目类材料），但如果节目有所调动，无论有关的安排是否已经公布或刊登，持牌人都可在节目内以附加字幕的形式宣布有关的调动安排。不过，持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a) 附加字幕不得干扰节目的观赏趣味或娱乐成分。附加字幕必须是无声音的，并须大致显示在电视荧幕的其中一条边沿；
- (b) 附加字幕的内容只限于受影响节目的名称、调动的播映日期 / 时间、有关的节目分类标志（如有的话），以及播放频道。为免生疑问，附加字幕不得包括任何广告材料，或提及受影响节目的赞助商，除非赞助商的名称及其商号 / 行业 / 牌子 / 产品 / 服务的名称已是节目名称的一部分；
- (c) 若节目调动宣布涉及只适合 / 只供 / 只限成年人观看的节目，则此类宣布不得在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内播出；以及
- (d) 至于在外购作直接转播的节目或频道中出现的有关节目调动宣布，持牌人须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偏差减至最低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偏离任何上述 (a) 至 (c) 段的规则的有关安排。

## 节目环节的时限

11. 在**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播放的戏剧或影片<sup>(注1)</sup>，每个节目环节的持续时间，不论是在节目本身两个间断时间之间，或在两个节目相隔时间与节目本身间断时间之间，不得少于7分钟。为了使节目更加可观而且能以较佳方式播出，持牌人播放下列节目时，可免遵守这项规定：

- (a) 持牌人在1988年12月之前制作的戏剧或影片；以及

---

<sup>(注1)</sup> 就第 11 段而言，「戏剧」包括剧集、连续剧、动画片、实况戏剧、舞台剧及电视电影，而「影片」则包括供戏院放映或发行而制作的电影。

(b) 本身附有广告时段的外购戏剧或影片。

12. 纵使第11段有所规定，通讯局可更改以上任何时限，以便节目更为可观，而且能以较佳方式播出。

### 节目内的非节目类材料

13. 尽管《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第8章第1段另有规定（即不可在节目内播放广告材料或非节目类材料），但持牌人可于节目内以附加形式在荧幕上显示非节目类材料，以提供本地日期、时间和天气资讯及在紧急情况下关乎公众利益的资讯。不过，附加的资讯不得影响一般观众的观赏趣味。至于在外购作直接转播的节目或频道中出现的上述非节目类材料，持牌人须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偏差减至最低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偏离任何上述规则的有关安排。

### 在节目内以附加字幕形式为节目作宣传

14. 尽管《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第8章第1段另有规定（即不可在节目内播放广告材料或非节目类材料），但持牌人可于节目内以附加字幕的形式为节目作宣传（「节目内的宣传」），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附加字幕不得过于频密显示或分散观众的注意力，以致或会影响一般观众的观赏趣味；
- (b) 附加的「节目内的宣传」不得在新闻节目及以儿童为对象的节目或频道内播放；
- (c) 附加字幕的内容只限于所宣传节目的名称及其他必需的资料（包括播放日期、时间、频道及适当的节目分类标志）；
- (d) 在供合家欣赏或一般观赏的节目内播放的「节目内的宣传」，不得含有儿童不宜的材料。若「节目内的宣传」涉及只适合 / 只供 / 只限成年观众收看的节目，则此类宣传只限在同一节目分类的节目中播放；以及
- (e) 至于在外购作直接转播的节目或频道中出现的「节目内的宣传」，持牌人须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偏差减至最低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偏离任何上述 (a) 至 (d) 段的规则的有关安排。

## **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

### **比赛**

15. 比赛若是为电视节目举办或是属于电视节目的一部分，持牌人应遵守接收国家及地区有关当局所订定的法例及节目标准。

### **节目赞助**

16.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7段的规定。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

### **为香港一般公众人士提供的服务**

17.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1至10、13及14段的规定。

### **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别群体提供的服务**

18. 持牌人必须遵守上文第1至8、10、13及14段的规定。